

職人町共同教室使用申請書

■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)

申請單位		單位編號	
負責人姓名		電話	
活動名稱		預估人數	人
活動內容			
借用物品			
使用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) _____時_____分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) _____時_____分 (含場佈及撤場時間)		
場地使用 注意事項	一、教室使用完畢後，請確認： ◎教室與相關設備無毀損，桌椅回復原狀。 ◎HDMI 線收捲整齊。 ◎關閉窗戶、電燈、冷氣及電視螢幕電源。 ◎若在室內飲食，離開前請清理乾淨並將垃圾打包帶走。 ◎離開前若值班人員不在現場，大門請先自行鎖上密碼鎖。 二、本場地為公共場所，嚴禁煙火及吸煙。 三、若經確認未確實完成場地復原者，將通知記點一次，累計 3 點即暫停場地租用 3 個月。 四、本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，得依管理辦法進行訂正。		